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2025 年報

專業旅運[®]
Travel **Expert**

Pinpoints
YOUR
JOURNEY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0
風險管理報告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五年財務摘要	9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 (主席)
鄭杏芬女士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國榮先生
麥敬修先生
謝錦添先生

審核委員會

麥敬修先生 (主席)
周國榮先生
謝錦添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國榮先生 (主席)
高偉明先生
鄭杏芬女士
麥敬修先生
謝錦添先生

薪酬委員會

謝錦添先生 (主席)
周國榮先生
鄭杏芬女士
麥敬修先生

公司秘書

陳穎婷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60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5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 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址

www.tegroup.com.hk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235

財務摘要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按年變動
盈利能力				
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578,987	476,250	+21.6%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有關銷售旅遊相關產品的服務		54,730	51,490	+6.3%
—銷售旅行團		200,514	105,595	+89.9%
		255,244	157,085	+62.5%
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食品及飲料		2,700	5,122	-47.3%
		257,944	162,207	+5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852	9,851	
—終止經營業務		(478)	(824)	
		3,374	9,02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1			
—持續經營業務		0.8	1.9	
—終止經營業務		(0.1)	(0.1)	
—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0.7	1.8	
財務比率				
權益回報率(%)	2	5.2%	13.2%	
流動比率(倍)	3	1.53	1.72	

附註：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09,859,000股(二零二四年：509,859,000股)計算。
- 權益回報率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除以年終時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流動比率乃根據於年終時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專業旅運(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年內，隨著各地客運航班及相關旅遊配套的復甦和增加，香港出境旅遊人次持續上升。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4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9.0百萬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為255.2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57.1百萬港元增加62.4%。

過去一年，全球經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香港旅遊業在經歷新冠疫情後逐步復甦，但同時也面臨著經營成本大幅上升的壓力。工資成本顯著攀升，加上行業需在短時間內增聘具經驗的人手，導致薪酬開支較疫情前呈現複式增長。此外，本集團為提升服務質素及營運效率，重新投放資金於各類系統及設備升級，這些必要的投資在短期內大幅增加了經營成本，但我們深信，這些舉措將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奠定更穩固的基礎。

與此同時，香港本地消費及零售市場呈現兩極化趨勢，中價市場明顯萎縮，而高端及大眾化產品則更受消費者青睞。值得欣慰的是，本集團旗下的高端業務線「尊賞假期」在過去一年表現理想，錄得顯著增長。有鑒於此，本集團未來將進一步集中資源，強化高端及大眾化市場旅行團、私人訂制旅行團、遊輪及遊學假期等產品佈局，以把握市場機遇。

儘管當前經濟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我們對旅遊業的長遠前景仍然充滿信心。隨著經濟逐步復甦，我們相信現時的策略性投資及業務調整，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回報。在此，我要衷心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辛勤付出與貢獻。正是大家的共同努力，讓本集團能夠在逆境中穩步前行，並為未來的增長做好準備。

我們將繼續以審慎樂觀的態度，推動業務發展，並致力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一直鼎力支持我們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致以誠摯的謝意，同時亦衷心感謝各員工一直竭誠勤奮地工作。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偉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65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分別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高先生於旅遊行業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性業務發展及主要決策。高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高先生於一九八零年於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公司開展事業，在其任職十年期間，曾擔任多個高層管理職位，彼最後的職位為董事總經理。高先生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為鄭杏芬女士的配偶及為高駿宏先生的父親。

鄭杏芬女士，66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分別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鄭女士於旅遊行業擁有逾三十九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鄭女士為高偉明先生的配偶及為高駿宏先生的母親。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國榮先生，63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喜望利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的家族辦公室及投資公司）之高級顧問。此前，彼為羅斯柴爾德恩可香港有限公司之主席，直至彼於二零二二年退休為止。周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一直在該集團任職銀行家。彼於企業合併及收購、資本市場及財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畢業於英國白金漢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目前，彼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3）、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彼亦於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財務委員會及退休基金委員會擔任職務。

麥敬修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波士頓大學畢業，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獲倫敦大學金融管理學碩士學位。麥先生曾於多家投資機構出任高層職位，於企業融資及私募基金投資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於中國生命（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6）全資附屬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八年，麥先生出任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彼為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證券為於聯交所上市。

謝錦添先生，74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澳洲麥覺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管理研究文學碩士學位及英國伯明翰大學哲學博士學位。謝先生於業務發展、變革管理、人力資源發展、管理培訓及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多個跨國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包括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花旗銀行、Wilson Learning Corporation（澳洲、紐西蘭及亞洲）及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彼為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鹽田國際」，和記集團與中國主要國有企業之一鹽田港集團之間的合營企業）前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於鹽田國際期間，鹽田國際的生產力及盈利能力均取得非凡業績。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自商界退休後，繼續從事管理方面的學術及諮詢研究。謝先生積極參與社區及學術服務。彼目前為香港中文大學醫院董事會成員及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高駿宏先生，34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高先生現時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高先生於英國巴斯大學畢業，獲數學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彼負責本集團的銷售、網上業務發展及後勤部門的整體管理及營運。高先生為高偉明先生及鄭杏芬女士之兒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航班運力擴張及消費者對國際旅遊需求旺盛的推動下，旅遊業保持增長勢頭。該等有利市場條件帶動本集團經營業務收入穩定增長。

本集團主要透過專業旅運有限公司（「專業旅運」）經營零售自由行業務，此乃本集團的核心重點業務。於本年度，旅遊業穩定增長，旅行模式亦隨之轉變。專業旅運推出一系列具特色的內地及東南亞旅行團，以迎合市場變化，讓客戶有更多產品選擇。我們繼續開發不同產品，以迎合不斷轉變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與此同時，本集團增聘更多員工，以提升客戶服務質素並支持經營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將繼續採取靈活的策略，以把握市場上的任何機遇。我們亦會採取審慎的經營政策，繼續增強競爭力，以應對經營環境中的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旅行團業務主要由尊賞假期有限公司（「尊賞假期」）經營，其重心為經營高檔長線旅行團業務。年內，本集團因應客戶喜好轉變，推出一系列優質路線，帶動業務穩定增長。尊賞假期推出前往東非、地中海、南美洲及冰島等目的地的優質長途旅行團。為迎合旅客前往內地西北部省份日益增長的旅遊需求，我們推出前往敦煌、四川、西藏、新疆、內蒙古等熱門旅遊景點的全新旅行團。為了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聘任陳貝兒小姐擔任品牌代言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參與我們前往敦煌的旅行團，親身體驗我們的旅行團質素及樂趣。尊賞假期繼續拓展不同旅遊路線，推出特色郵輪體驗以及前往北美、非洲及北極等地區的高檔鐵路旅行團，為客戶提供探索自然景觀及多元文化的獨特旅遊體驗。我們持續招聘經驗豐富的員工，致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旅遊服務。本集團將積極關注市場趨勢，提升服務質素，以達致可持續增長。

本集團透過網上交易平台www.texpert.com經營線上業務，其重心為銷售主題公園門票、火車票、巴士票、船票、酒店套餐等旅遊產品。於本年度，我們繼續努力增強此網上交易平台及後台系統支持。本集團透過此銷售渠道推售不同旅遊產品（包括航班及酒店套票、郵輪假期、內地及東南亞旅行團），令客戶能夠享受假期或參觀擁有不同特色的景點。

除一般旅遊業務分部外，專業旅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運用按經批准投資上限獲分配的本集團盈餘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於本年度，該業務錄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約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168,000港元）。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市況及審慎作出投資決定，協助本集團更有效運用其盈餘資金及為其業績作出貢獻。

本集團由又一飲食以「又一」品牌經營的餐飲業務自開業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4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將又一飲食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關連方。由於該出售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上述出售事項獲完全豁免於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有關該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銷售所得款項及毛利如下：

	二零二五年 銷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毛利/ (毛損) 千港元	毛利/ (毛損) 率 %	二零二四年 銷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毛利/ (毛損) 千港元	毛利/ (毛損) 率 %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旅遊相關產品收入*	375,773	54,730	14.6%	365,533	51,490	14.1%
銷售旅行團	200,514	31,267	15.6%	105,595	16,378	15.5%
	576,287	85,997	14.9%	471,128	67,868	14.4%
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食品及飲料	2,700	(264)	(9.8%)	5,122	(48)	(0.9%)
總額	578,987	85,733	14.8%	476,250	67,820	14.2%

銷售旅遊相關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主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銷售，由上年度約365.5百萬港元增加2.8%至本年度約375.8百萬港元。旅遊相關產品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的14.1%增加0.5個百分點至本年度的14.6%。

* 來自該等銷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並非代表收益）指所出售產品的價格（包括服務費）。本集團按淨額基準將相關服務收入入賬。

銷售旅行團收入主要包括向客戶收取的出境旅行團團費。於本年度，前往東非、地中海、南美及冰島等地的高檔長線旅行團需求日增，帶動收入持續增長。旅行團收入由去年約105.6百萬港元增加89.9%至本年度約200.5百萬港元。旅行團的毛利率由去年的15.5%上升0.1個百分點至本年度的15.6%。

來自銷售食品及飲料（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由上年度的5.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2.7百萬港元。來自餐飲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的-0.9%下降8.9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9.8%。

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利率由去年的43.2%下降9.5個百分點至本年度的33.7%，主要是由於旅行團收入貢獻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由去年的約7.8百萬港元減少約400,000港元至本年度的約7.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旅遊業復甦帶動政府補助金額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為約52.0百萬港元，較去年的約40.1百萬港元增加29.7%。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活動的投資增加，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包括贊助電視娛樂節目及與知名藝人合作。該增加乃由於前線員工、銷售佣金開支及其他員工成本增加，以及租金開支增加所致。此外，本集團作出審慎的財務管理，竭力維持合理銷售及分銷成本水平。本集團亦將根據市況採取其他措施，以維持其分店網絡的競爭力及成本效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以專業旅運及尊賞假期品牌合共經營13間銷售點。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為約35.8百萬港元，較去年的約28.0百萬港元增加27.9%，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包括薪資及花紅）增加。

目前，本集團於香港及深圳各有一個後勤辦公室。通過不懈努力，我們成功將整體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降低至合理水平。為通過以保留現金的方式管理成本及營運資金來保存我們的實力，本集團將更有效分配後勤辦公室資源及精簡營運流程，從而就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為約812,000港元，與租賃負債的利息有關（二零二四年：約641,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約為7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所得稅抵免約3.0百萬港元）。變動主要由於本年度動用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本年度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4百萬港元，而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9.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及經營開支增加，抵銷毛利的增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分節。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為0.7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盈利1.8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源撥付其流動資金需求，並僅於有需要時方以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撥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營運現金流入約20.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7.6百萬港元）及資產淨值為約65.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8.8百萬港元）。倘計入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90.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組合。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計息借款除以本集團於相應財政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有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為約948,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18,000港元以及收購無形資產約1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19.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6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融資。

外匯風險及財資政策

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本集團的政策要求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走勢，以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管理層可於適當時候以即期匯率購買外幣以履行本集團於未來的外幣付款責任。隨著設立專業旅遊資產管理以及擴大投資範疇，本集團可使用更多金融工具（例如外匯遠期合約、貨幣期貨等）以管理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5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96,000港元）。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66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5人），當中約54.2%為前線員工。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2,9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1,979,000港元）。僱員薪酬組合經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釐定，並會定期檢討。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員工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鼓勵其繼續服務本集團。本集團向若干合資格人士及本公司董事授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屆滿前授予的購股權仍然有效可供行使。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薪酬政策。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況後釐定。

前景

本集團預期旅遊需求可持續增長。由於全球經濟將繼續面臨挑戰，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及中美關係持續緊張，加之本地經濟不明朗或會影響消費者的消費模式。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業務策略及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以帶領本集團應對未來挑戰。本集團將增強其競爭優勢及營運韌性，以應對市場上的潛在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提升整體服務質素，探索全新旅遊路線，以滿足客戶喜好及最新市場趨勢。我們致力於提升服務質素，為個人及企業量身訂造行程規劃。本集團善用社交媒體平台及數碼渠道藉以向普羅大眾傳遞旅行資訊，以加強品牌知名度。我們將積極探索擴展業務及發展的機遇，以擴大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深信，憑藉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的專業努力，以及持續提升服務和產品，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能力應對未來挑戰，並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從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深明，強健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企業成功及長遠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旨在提升企業形象，增強股東信心，減低欺詐行為風險，維護股東之長遠利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宗旨、價值、策略及文化

董事會領導並推動本公司建立並持續強化其理想的企業文化，該文化乃建基於我們秉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誠信之企業價值。我們完善的企業文化涵蓋本集團的各個層面，並符合本公司的使命、企業價值及策略。

於整年內，我們繼續透過本年報內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的各項舉措，加強並專注於以下領域，以實現我們的企業宗旨及價值：業務拓展、客戶滿意度、營運安全及效率、環境保護。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載列如下：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守則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整體表現。董事會將日常管理責任委派予執行董事。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執行董事均具備擔任其職位的合適資格，並且擁有豐富經驗，足以切實有效地履行其職務。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本公司於年內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年內，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主席)
鄭杏芬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國榮先生
麥敬修先生
謝錦添先生

我們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敬修先生自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委任起已出任董事會成員超過九年。儘管任期較長，但彼貢獻其寶貴的專業知識、經驗並令董事會維持持續與穩定。我們認為本公司極大受惠於彼之貢獻以及因彼對本公司之深入了解而作出的寶貴意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考慮個別董事於服務年期內向董事會作出的承諾及貢獻所呈現出的個性及判斷，並考慮其他相關因素。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彼等對本集團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指引，亦認為彼等能夠繼續履行所規定的角色。

除於董事履歷詳情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鑑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及範疇，董事會已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合適才幹及經驗。

董事會預定至少每年舉行四次常規會議，每季舉行一次，亦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四次常規會議，符合會議時間表。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3條，舉行常規董事會會議前必須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確保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並將討論事項加入議程內。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制訂會議議程，並將各董事的要求綜合於議程的討論事項內。在一般情況下，議程連同與討論事項相關的合適資料於舉行董事會會議之前三天送交各董事閱覽。全體董事已投放充裕時間及精力兼顧本集團事務。

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均予妥善詳細記錄，而會議記錄的草擬本於送交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閱覽及徵詢意見後，方會由董事會及委員會批准並由各會議主席簽署。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此外，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1.2條，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每月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4條，佔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計算）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委任的董事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為高偉明先生，而行政總裁的職能則由其配偶鄭杏芬女士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作區分，並由兩名個別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維持董事會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則獲授權有效管理本集團各方面的日常業務。

儘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關係密切，董事會相信，此項安排能加強及統一領導，有利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決定。董事會亦認為，此項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及職權平衡，原因為權力及職權平衡以董事會的有效運作為基礎，而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彼等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集團運作的事宜。董事會深信其委任的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集團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精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本集團的業務近況以及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確保董事遵守有關規定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知。

年內，董事已參與以下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A	B	C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 (主席)	-	✓	✓
鄭杏芬女士 (行政總裁)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國榮先生	✓	✓	✓
麥敬修先生	✓	✓	✓
謝錦添先生	-	✓	✓

A: 出席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講座／座談會

B: 閱讀由本公司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資料以及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定期更新資料

C: 閱讀有關經濟、環境及社會課題或董事職務及責任的報章、期刊、書籍及最新資料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支持董事會履行職能。各委員會有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而目前所有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導。委員會須就特定範疇的決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匯報。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委員會會議已採納本報告「董事會」一節所述董事會會議的程序及安排。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的副本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送交全體董事會成員作參考。

年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以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 (主席)	4/4	2/2	-	-
鄭杏芬女士 (行政總裁)	4/4	-	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國榮先生	4/4	2/2	1/1	2/2
麥敬修先生	4/4	2/2	1/1	2/2
謝錦添先生	4/4	2/2	1/1	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鄭杏芬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此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周國榮先生（委員會主席）、麥敬修先生及謝錦添先生，以上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高偉明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杏芬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政策載列選擇標準和提名程序，使本公司能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企業管治標準。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技能、經驗、專業技能及資格、相關知識的廣度、誠信及聲譽、承諾意願及投入充足時間的能力，以及承擔受託責任及義務的能力，並充分考慮本集團的要求、董事會繼任計劃以及本集團所採用的相關政策。董事的遴選及委任之最終責任仍由董事會承擔。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行情況，並在適當時檢討該等政策，確保該等政策行之有效。

年內，提名委員會所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1) 檢討及建議董事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的事宜；及
- (2)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組成就本公司而言屬合適，並無建議對董事會作出任何變動。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此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謝錦添先生（委員會主席）、周國榮先生及麥敬修先生，以上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杏芬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慮可供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須屬公平且並不過多；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屬合理適當；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查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如需要）；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發表意見，並就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有關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以及該如何表決向股東（身份為董事並在該等服務合約中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作出建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審閱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方案及就此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此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麥敬修先生（委員會主席）、周國榮先生及謝錦添先生，以上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麥敬修先生擁有財務及會計方面的合適專業資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督兩者之間的關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政策，並予以執行；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盡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範圍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須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年內，審核委員會所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1) 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及就此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 (2) 審閱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編製的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
- (3) 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登記冊及風險管理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起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質素裨益良多。全體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根據客觀標準考慮人選。甄別董事人選將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進行，本公司甄選時會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最終決定將會根據相關人選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當中會妥為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裨益以及董事會的需要，不會只側重單一的多元化層面，在設定董事會的組成時，本公司已從多個層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以及董事會可能會不時認為相關和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亦將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考慮各種因素。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四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經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所載的可衡量目標，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實現性別多元化，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的技能、專業知識及多元化組合，並將定期審查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董事會無論在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方面均具有顯著的多樣性。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之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男女比例分別約為40%及60%。考慮到業務模式及營運需要，目前全體員工的性別多元化屬恰當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實現員工團隊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在評估員工的候選資格時，非常重視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並將確保本集團繼續履行對多元化的承諾。

董事薪酬

年內，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董事薪酬及所有其他酬金，按個別董事具名載列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核數師薪酬

年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因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收取的費用概述如下：

服務種類	千港元
核數服務—年度審核	598
非核數服務—商定程序	145
總計	743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及賠償

為賠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就執行及履行彼等的職責或與此有關事宜而產生的所有成本、支出、損失、開支及負債，本公司已就此安排投購保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共同責任為本集團維持一套完善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年內，本公司已委託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管治結構及匯報系統、旅遊相關產品的銷售、已售貨品成本及應付貿易款項、合約負債及財務匯報以及預付款項及按金進行年度審查。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列出有關相關政策及程序的審查結果，並向本公司提出進一步改善實體層面及活動層面相關範圍的推薦建議。整體風險被視為低水平。

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起已採納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釐定管理框架，當中含適當程序以盡可能識別、評估及減低風險，並於其他風險或威脅出現時持續監察風險。風險管理政策的最終目的為確保本集團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已於集團層面得到妥善管理。本集團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風險管理報告」一節。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採納內幕消息政策，該政策載列僱員指引，確保本集團的內幕消息將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妥為處理及發放。

本公司設有正式的舉報政策以鼓勵員工在保密情況下就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可能不當事宜向審核委員會舉報重大疑慮。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並無接獲員工提出的任何投訴或舉報。

問責及審計

董事會負責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標準為本集團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董事會確認就其所深知，報告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彼等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無質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於本年度，鄭燕華女士（「鄭女士」）為公司秘書。於回顧年度內，鄭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起，公司秘書由鄭女士變更為陳穎婷女士。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全部確認已於年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股東的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附帶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而該大會應於提呈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提呈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僅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本公司須向提呈要求人士償付提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支付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出有關彼等股權的查詢。

其他股東查詢連同詳細聯絡資料（包括姓名／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可以書面提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出建議以於股東大會上討論。建議連同詳細聯絡資料（包括姓名／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可以書面提交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有關建議是否合適，以及應否於董事會將召開的下屆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與股東通訊

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與本公司的股東（個人及機構）恰當地溝通，以讓彼等能及時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主要業務發展、管治及風險情況。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直接對話的珍貴機會。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亦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將其提問送交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5樓）（「主要營業地點」）。董事會將認真考慮股東的提問並逐一回應。於年內，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問。

投資者關係

年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變動。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的利潤，同時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保留足夠儲備。本公司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股東作為目標。股息政策旨在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並促進股東及投資者作出與本集團有關的知情投資決定。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發展計劃；
- (c) 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d) 一般業務條件和策略；
- (e) 稅務考慮；
- (f) 本集團的流動現金狀況；
- (g) 負債比率及對信貸額度可能產生的影響；
- (h) 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i)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限。本政策不能保證在任何既定期間建議或宣派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風險管理報告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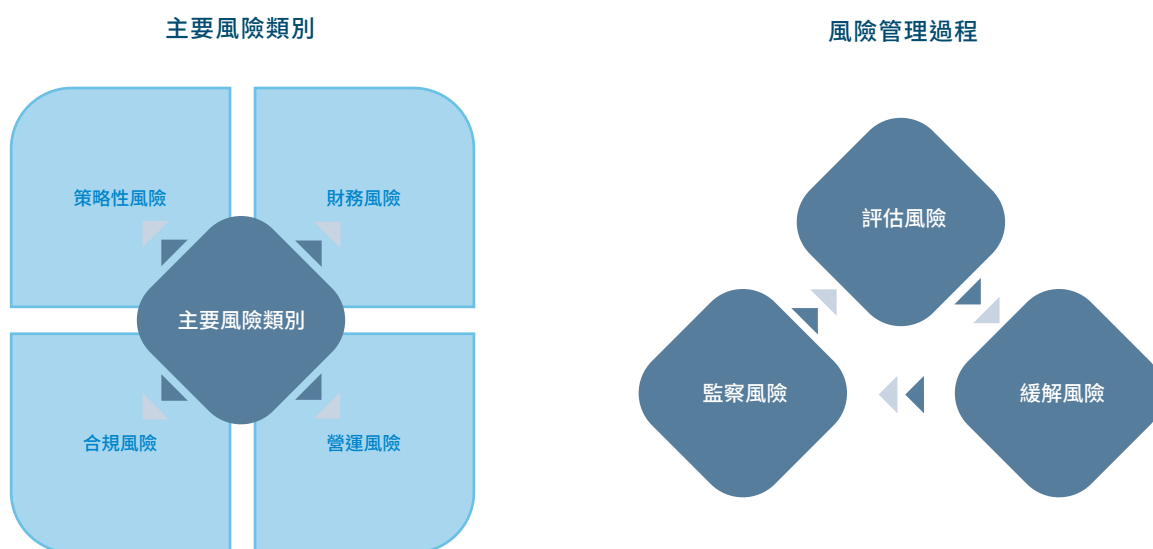
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存在固有風險。為確保成功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及目的，必須妥善識別及管理風險。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以界定風險管理框架以及適當過程及程序，從而在可行情況下識別、評估及減低風險，並在其他風險或威脅出現時持續監察風險。

風險管理框架

根據風險管理框架（「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應能夠識別風險水平及不明朗因素，繼而以有條理的方式妥善管理有關風險，以致本集團任何潛在威脅均可適當地管理，以確保成功達成本集團策略性目標。

風險管理過程（「風險管理過程」）其中一項挑戰是確保所有主要風險得以明確識別。為促進此過程，本集團首先將所有相關風險分為策略性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及營運風險（「主要風險類別」）四大類。於各個類別，可能對本集團層面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風險均已識別，並根據其潛在影響及發生可能性進行定期評估。

風險管理過程由評估風險、緩解風險及監察風險三個階段組成。在必要情況下，風險管理過程及制定應對措施將涉及諮詢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持份者。



風險管理責任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承擔確保合適風險管理框架及風險管理過程的最終責任。風險管理政策及已識別風險的最新狀況須提交至董事會，並清楚說明風險管理策略及擬定行動，以持續管理定期監察。當額外威脅出現或先前所識別風險的可能性或潛在影響發生變化時，董事會將獲提供最新詳情（如需要）。

董事會將透過風險管理團隊（「風險管理團隊」）藉著風險責任人所提供最新資料每半年檢討一次主要風險，並於其後就此向風險管理團隊提供意見及指示。經董事會審視後，有關主要風險的最新狀況將記入本公司年報所載風險管理報告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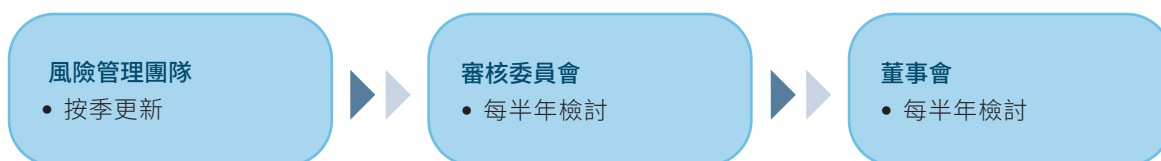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在監察本集團所面對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方面向董事會提供支援。風險管理團隊將按季度向審核委員會更新有關主要風險變動及合適緩解措施的狀況，並與審核委員會每半年檢討一次本集團風險管理控制狀況。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維持充足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資產，包括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風險管理團隊

本集團已設立由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領導的風險管理團隊，全部業務擁有人及部門主管均為團隊成員及風險責任人。風險管理團隊負責實行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識別風險、持續監察及管理已識別風險，以及向董事會定期報告風險狀況。風險管理團隊全體成員亦同為風險責任人，負責：

- 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模式識別、分析及評估風險以及持續監察；
- 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
- 安排有關風險管理的定期檢討，以便審視風險及識別新風險；
- 評估已識別風險，並制定策略管理有關已識別風險；
- 確保密切監察主要風險；及
- 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有關主要風險的最新消息，並訂明已識別風險的任何變化及就管理有關風險而採納的緩解措施。



評估風險 識別

識別風險涉及確定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策略性目標的風險或威脅。根據風險管理框架，風險責任人應根據主要風險類別識別所有主要風險。

識別過程應涵蓋簡易兩步法：

- 考慮什麼情況可能是觸發事件或威脅，若干觸發事件或會揭露相同固有風險；然後
- 使用簡短而清晰的說明以描述風險的性質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採用風險登記冊以記錄結果及定期更新新識別風險。

分析與評估

當識別到風險，就必須透過確定有關風險如何影響本集團以進行分析。一經分析，則應對風險進行評估，以確定風險或威脅實現的可能性以及一旦發生風險的嚴重性或影響。

可能性：出現威脅可能性的定性測量（評級一般為低、中等或高）。

嚴重性：根據損害程度，出現威脅所帶來負面影響的定性測量，以表達本集團的整體損失（評級一般為低、中等、高或極端）。

各項已識別風險將根據以下矩陣分為A、B、C、D或N級：

		嚴重性			
		低	中等	高	極端
可能性	低	N	D	C	A
	中等	D	C	B	A
	高	C	B	A	A

可能性及嚴重性的評級決定目前各風險的等級，從而計量於評估時所面對風險。

風險管理報告

緩解風險

緩解風險涉及確定減低威脅出現可能性（預防措施）及／或減低出現威脅的影響（糾正措施）的措施。

風險緩解措施旨在降低風險實現的機會及／或減低已實現或已發展風險所帶來的嚴重性影響。下表顯示在制定及／或部署緩解策略方面應對風險的方式。緩解策略一般乃為A級至C級制定及／或部署。然而，倘現有D級風險有可能升級，則會制定緩解策略。

A級	緩解措施，以減低可能性及嚴重性，並於風險已識別為優先事項時盡快確定及實施。
B級	緩解措施，以減低可能性及嚴重性，於業務營運中確定及實施合適措施。
C級	緩解措施，以減低可能性及嚴重性，於資金許可情況下確定可能措施及撥資。
D級	加以注意；除非不時升級，否則毋須採取任何措施。
N級	加以注意；除非不時升級，否則毋須採取任何措施。

本集團已指派風險責任人制定緩解措施計劃，並採取適當行動處理已識別風險。倘預防策略有效，部分主要風險可望降級。

監察風險

風險管理為應納入日常管理過程的反覆過程。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風險管理與年度預算及中期預測規劃過程息息相關。

由於風險管理為持續過程，故風險登記冊被視為一段時間內相關風險的反映。

- 風險管理團隊按季審閱及更新風險登記冊有關已識別風險的可能性或影響的任何轉變，並向審核委員會發出最新風險登記冊，以供參考；
- 審核委員會每半年審閱風險登記冊及風險實行措施狀況，以確保已採取合適措施以及已適當地處理任何新湧現的風險；及
- 風險登記冊為風險管理政策一部分。

管理主要風險

本集團身處競爭激烈的行業。持續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本集團取得成功及實現可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任何屬A及B級的已識別風險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有關風險責任人須制定及實施緩解措施計劃，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有關風險管理進展。下文各節載列本集團年內識別的主要風險以及所採取的控制措施。

策略性風險

來自網上旅遊代理（「網上旅遊代理」）、廉價航空公司及預訂網站的競爭

來自網上旅遊代理、廉價航空公司及預訂網站的競爭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巨大壓力。其低價策略吸引對價格敏感的客户，並對我們的業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激烈的價格競爭使利潤率收窄。

為應對此風險，本集團不斷致力於提高前線服務質素，著眼於不同旅遊規劃及支援服務，在業務形象及模式方面與網上旅遊代理區分。我們主動向客户提供增值服務，例如允許多次及臨時變更行程。我們分配額外資源及人力強化私人小包團及MICE團隊，旨在向客户提供專業的旅遊服務，讓客户享受優質服務。該團隊亦對前線銷售人員於行程規劃及管理提供支持。其統籌定制的小包團、遊學團及MICE旅遊能提供更靈活的行程安排，滿足客户個性化需求，從而加強我們的自由行業務，同時亦有助我們將自由行業務轉型為小包團行程策劃及管理，提供個性化服務。此外，我們已重組銷售管理團隊以提高營運效率。為激勵前線員工，我們已推出多種獎勵計劃以促進銷售。我們致力於業務多元化，提供廣泛多樣的旅遊產品及服務，涵蓋自由行業務至商務旅遊、郵輪假期及不同主題的旅行團。我們積極配合不同旅遊局，推出專門供實體店銷售的特別產品。此外，我們亦致力進一步改善與供應商長久以來建立的關係，從而享有為大額銷量而設的特別優惠。

財務風險

匯兌風險

我們以外幣從海外供應商購買旅遊產品，並以港元向客戶出售。由於買賣過程不會同時發生，外匯匯率的重大變化或會影響業務業績。與不同國家的供應商進行業務時，可能會產生收入及虧損的交易貨幣風險。

我們已制定政策及明確程序，通過密切監測外幣匯率變動以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此外，我們亦已改善前線預訂系統，促進及改善外幣風險控制過程。

為了減低匯兌風險，我們或會於考慮日常業務銷售後，在適當時候訂立外幣遠期合約或以即期匯率直接從市場購入外幣。

財務投資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投資活動面臨市場波動風險，或會造成重大投資損失，因而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已制定明確政策以規管所有財務投資活動。根據該政策，已就限制可供投資的最高金額設有投資上限，將投資損失限制於經審批的投資上限。董事會將根據最新市況及投資結果，不時檢討及修訂投資上限。本集團嚴格執行內部監察政策及申報機制以規管投資活動。

合規風險

本集團致力遵守與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並密切監察本集團有關恪守商業道德的政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受香港法律及相關適用規則及規例管轄，其中包括公司條例、旅遊業條例、商品說明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

年內，概無識別任何重大關注範疇或會影響本集團的合規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

資訊科技安全問題及遺失數據

本集團的網站及系統可能會被黑客攻擊，或會對本集團運作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有關情況亦會對本集團形象、聲譽及可靠性造成不利影響。

為了改善資訊科技安全性及防範潛在攻擊，我們已採用新一代防火牆，含有IPS(入侵防禦系統(Intrusion Prevention System))及WAF(網站應用功能(Web Application Function))。我們定期備份數據，以便在出現攻擊時盡量減低遺失數據的影響。我們亦實行多項附加預防措施，例如升級防毒軟件及限制所有用戶的個人設備，包括客人及員工通過指定的Wi-Fi密碼上網以避免連接到本集團的內部網絡。本集團將繼續將重點放在互聯網連接管理上並將分配資源用於改善資訊科技安全。

社交媒體詐騙

社交媒體已成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推廣的必要部分。詐騙者可能會誘騙人們在詐騙網站或虛假社交媒體平台上分享敏感資料或進行資金轉賬，從而損害本集團的品牌聲譽及公眾形象。

我們繼續列出識別我們官方渠道的方法，並已為我們的官方社交媒體平台應用驗證徽章。我們將持續監控任何疑似詐欺網站或社交媒體平台，並向公眾發出警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集團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有關銷售旅遊相關產品服務、銷售旅行團、餐飲以及財資活動投資。

作為香港旅遊業領先旅遊代理商之一，本集團致力成為道德企業公民並於其所有業務活動中推廣可持續發展。我們恪守該等承諾，對環境及社會價值奉行透明及負責任的管理。各間附屬公司、每名管理人員及僱員，以及代表本集團行事的任何承辦商必須支持此項政策。

本集團理解，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統稱「ESG」)管理及報告的決策全面負責。董事會已審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將管理及監察該等議題，並於確定本集團業務方向及戰略時將其考慮在內。本集團將積極承擔社會責任，追求更美好的環境。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ESG報告(ESG報告)。本報告提供有關過往年度可持續發展績效、成就及挑戰的年度最新消息。本報告已獲更新以反映各持份者的權益。

報告原則

ESG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編製。根據ESG報告指引，已採取以下原則：

1. **重要性**：本ESG報告須載列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有重要影響的ESG議題。
2. **量化**：如有訂立關鍵績效指標，該等指標須可予以計量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有效對比，而所訂立的指標亦須闡述有關量化信息的目的及影響。
3. **平衡**：本ESG報告須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在ESG方面的表現，以及避免可能不恰當地誤導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4. **一致性**：本ESG報告應使用一致的統計方法，使相關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若統計方法有所變更，亦須在ESG報告中註明。

報告邊界

本ESG報告根據營運控制方法，主要涵蓋本集團位於香港辦公室的旅遊相關業務的營運範圍內的環境及社會表現。

確認

本ESG報告引用的資料來自本集團根據相關內部政策收集的官方文件、統計數據、管理及營運資料。本報告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

反饋

本集團定期向投資者及公眾披露最新業務資訊。我們歡迎投資者及股東向董事會分享其意見，如有任何反饋或建議，敬請發送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5樓，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持份者的聯繫

本集團深明與各持份者建立長遠關係及保持聯繫至關重要。我們透過具建設性的對話，努力平衡各方的意見及利益。

股東／投資者

股東通訊政策（「政策」）協助加強與本公司股東（「股東」）對話並拓展溝通渠道。本集團定期檢討此項政策，確保其行之有效，可隨時有效及適時地向股東發佈相關資訊。本集團亦鼓勵股東就此項政策向公司秘書提出任何問題。

客戶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競爭激烈，客戶反饋對本集團尤為重要。本集團透過多種渠道收集客戶意見及建議。時至今日，越來越多客戶透過本集團的公司網站(www.tegroup.com.hk)及業務網站(www.texpert.com)、EDM（直接電郵）以及其他社交平台（例如Facebook及Instagram），獲取最新的產品及服務消息及資訊。

僱員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協助僱員增進知識及技能以及自我充實。富有團隊精神的僱員是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支柱。

供應商及債權人

本集團致力遵守與其業務相關的法律及規例，同時密切監察本集團有關恪守商業道德的政策。

政府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銷售旅遊相關產品的服務、銷售旅行團、餐飲以及財資活動投資。此等業務主要受到香港法律管轄。各個營運業務緊貼各項政府法律、規則及規例，致力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環境層面

我們深明健康的環境是經濟發展及社會福祉的基石。因此，我們銳意於各個環節將耗能及排放量維持於低水平。我們致力提高營運效益，並採取措施減輕對環境帶來的影響，保護地球資源。本集團於整個業務促進環境管理，通過引入若干措施以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鼓勵彼等養成環境友好型工作習慣，並採取措施保護寶貴環境。

排放

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業務主要為提供旅行代理服務，因此於報告期間並無於日常營運中產生任何燃料類型的大量排放及並無通過固定污染源產生或排放溫室氣體排放。然而，本集團一直不斷推行各項資訊科技措施，以減少碳排放。我們積極實施環保措施，降低業務營運中的碳足跡。例如，我們採用視訊／電話會議和電子培訓計劃，盡量減低交通成本，以降低碳排放。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認識到減少廢棄物的重要性。根據我們業務營運性質而言，報告期內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就無害廢棄物而言，廢棄物主要產生自日常辦公營運。本集團通過實施不同措施積極減少廢棄物。就辦公室而言，本集團積極推行綠色運動，通過在日常營運中引入更多無紙化解決方案以減少紙張及印刷材料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紙張

- 採用電子傳單，按需要印刷
- 自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五年起，培訓計劃先後採用電子學習及電子考試方式，盡量減少印刷培訓資料及試卷
- 就搬遷項目及展覽重用紙箱，延長包裝物料的壽命
- 透過使用各種環保解決方案從源頭減廢，例如採用各種資訊科技系統推廣無紙化辦公環境，如電子存檔文件、電子請假表及名片申請表、線上月薪記錄及報稅記錄、文具電子申請
- 循環再用紙張及信封，鼓勵雙面印刷
- 隨著電子文化普及，鼓勵客戶使用電子機票取代紙質機票

電腦

為減少電子廢棄物及延長電腦的使用，我們的做法是將已報廢的電腦及／或顯示器捐贈予慈善機構，或與回收公司合作，由其進行評估及在部分情況下將舊設備進行改裝及重裝，然後捐贈予有需要的人。於報告年度內，我們善用所有現有的電子設備以幫助新入職員工滿足業務增長的需求。

文具及傢俬

為於源頭減廢，本集團在各辦事處及分行重用文具、傢俬及設備，代替購買新品或棄用該等用品。為了延長辦公室傢俬的使用壽命及提高資源效率，我們定期進行維修，例如更換辦公椅的座墊。

於辦公室搬遷期間，為減少碳足跡及節約成本，我們利用自身大部份現有的傢俬及設備來佈置新辦公室。此外，我們通過在使用過的信箋和信封上貼上新地址標籤而非丟棄及重新打印新信紙來減少辦公室搬遷後的浪費。

廢棄物

就搬遷項目及旅遊展覽重用紙箱，延長包裝物料的生命週期。於辦公室搬遷期間，我們向員工提供一些不需要的傢俬，以最大限度地延長有關傢俬的生命週期並減少浪費。

本集團透過於總部設置塑膠、紙張及鋁回收箱鼓勵回收，確保可回收物與其他廢棄物分開。

單位	無害廢棄物處置 (紙張)		變動
	二零二四/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 二零二四年	
噸	4	2	↑ 100%

於報告期間內，紙張消耗量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展，人手及店鋪數量增加所致。

資源使用

本集團於發展業務的同時亦採取各種措施減少廢物，包括推行節省能源的常規以鼓勵僱員改變習慣。我們喜見該等措施已有效改善資源使用效益。

電力

- 採用LED燈泡，節約用電，從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鼓勵員工關掉不必要的照明設備及冷氣機 (特別是下班時間)
- 使用獲得一級能源標籤的環保冷氣機，以降低碳排放
- 定期保養電器及冷氣系統，確保系統高效運作及延長其壽命

水

本集團營運並無涉及任何需要用水的生產過程。所有耗水均是飲用及清潔用水。儘管如此，本集團亦致力節約水源。我們於總部採用節水型水龍頭。此外，我們在辦公室公用地方張貼告示，提醒員工節約用水及其重要性。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在採購適合用途的水資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資源消耗概覽

下表載列報告期間的資源消耗概覽：

資源	單位	二零二四/ 二五年	二零二三/ 二四年	變動
水	立方米	0	0	不適用
電	千瓦特	76,573	43,122	↑77.6%

水為一種重要的自然資源。就總部的耗水量而言，隨著實施用電效益措施，耗電量大大降低。與去年相比，總部的電力消耗顯著增加。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辦公室擴張及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發現重大廢氣排放違規問題。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溫室氣體排放、廢氣排放或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處置或噪音滋擾的罰款、投訴或警告。

未來，我們將繼續探索機會及創新的方式，盡量減少資源消耗及對環境和天然資源的影響。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相信，業務發展的同時不應損害環境。因此，我們在各個方面及公司活動中實踐環保原則。例如，我們使用節能LED燈泡；在辦公室採用冷氣及照明分區安排，減少耗費不必要的能源；週年晚宴選擇無翅菜單。

此外，我們定期將廢紙送往碎紙公司循環再造，為保護森林獻力。話雖如此，我們鼓勵員工透過使用電子文檔及其他環保方式減少紙張消耗。

考慮到業務性質，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對環境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不時檢討環保措施，並將於本集團業務營運中考慮實施進一步環保措施及舉措，以提高環境可持續性及降低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氣候變化

本集團意識到，氣候變化會給全球帶來巨大的挑戰，從而影響我們的生計及業務營運。因此，我們致力於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水平及不時檢討有關節能及資源利用的現有做法。我們不斷努力推行環保措施，例如利用數碼平台舉行網上會議減少交通碳足跡、鼓勵員工在不需要時關燈及關閉空調以促進節能，並在總部設置廢物回收箱以提高員工的環保及氣候意識。

由於氣候變化，颱風及暴雨等極端天氣事件變得更加頻繁。為保障員工安全及減少財產損失，本集團已就有關颱風、暴雨及超級颱風後極端情況的工作安排制定內部準則。本集團將時刻警惕當地政府對天氣狀況作出的任何公告，並做好應急準備。

社會層面 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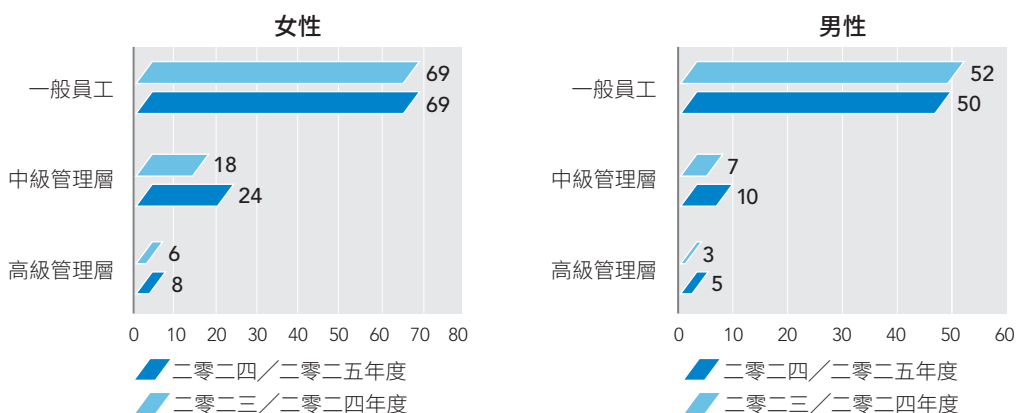
本集團採納公平公開的招聘機制，所有崗位均會進行公開招聘，不論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宗教信仰、婚姻狀況或殘疾與否。除內部調職外，所有空缺均會透過求職網站、招聘會及招聘日等不同招聘渠道對外公開。我們已遵守僱傭方面所有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包括香港《僱傭條例》。

我們會為所有新僱員提供正式入職培訓，並參觀工作場所，以歡迎新員工加入及加深彼等對本集團的了解。新入職僱員會獲提供僱員手冊簡介，確保其知悉相關政策及行為操守。僱員手冊連同各項指引及福利均上載至本集團內聯網以供全體員工瀏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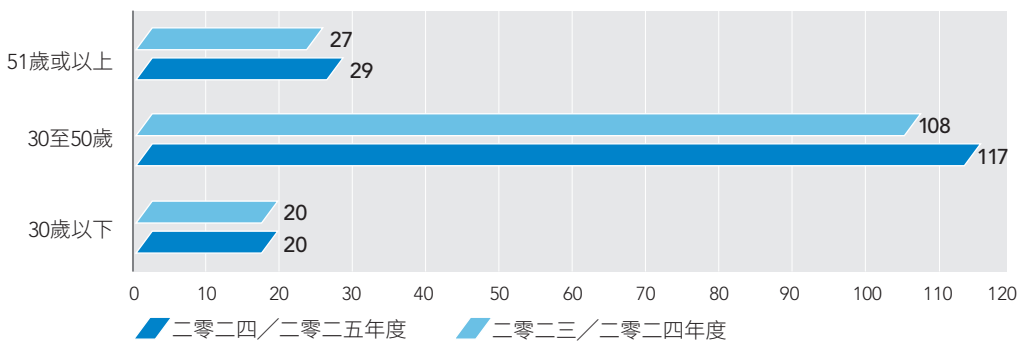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66名僱員，其中158名為全職僱員及8名為兼職僱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155名僱員，其中137名為全職僱員及18名為兼職僱員）。按職位、性別、年齡、年資及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明細分別載列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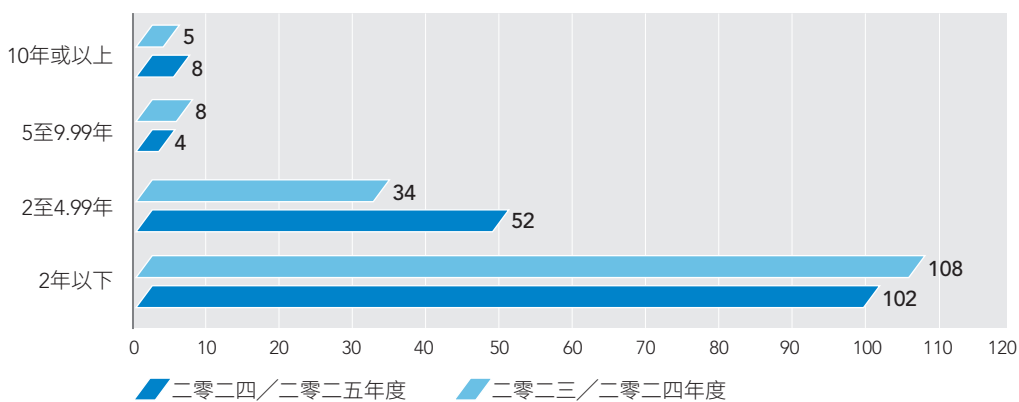
按職位及性別劃分的員工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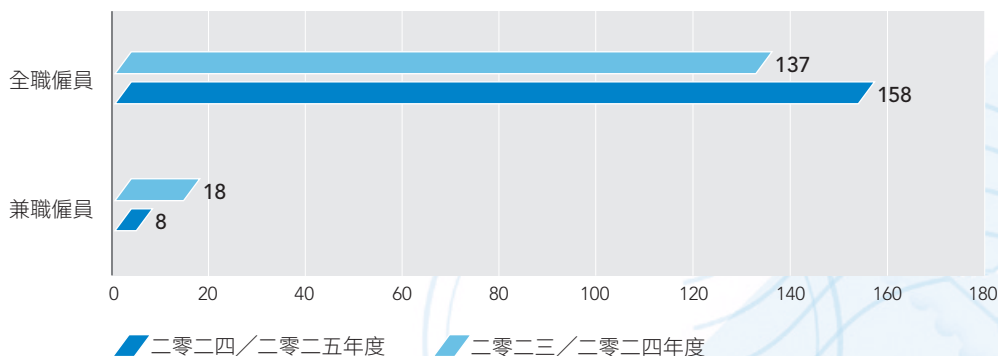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分佈



按年資劃分的員工分佈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員工分佈



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如下：

員工流失比率		二零二四/ 二五年	二零二三/ 二四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0.7%	20.9%
	女性	22.7%	12.9%
按年齡組別劃分	51歲或以上	10.3%	18.5%
	30至50歲	16.2%	14.8%
	30歲以下	40.0%	20.0%

與香港其他零售公司相同，在過往年度，我們一般前線職位及年輕人員的流失率較高。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嚴重影響旅遊業及我們已大幅度減少人員規模，導致僱員數目整體減少。自取消旅遊限制後，旅遊業顯著恢復。於報告期間內，我們已增加人手以應對業務需要。

本集團支持多元化，為所有員工提供同等機會。我們基於能力及資質招聘新人才，並不分種族、宗教、性別或年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男女僱員比例維持於約4:6。本集團的員工亦分佈多個年齡層。30歲以下、30-50歲及51歲或以上的年齡組別分別約佔12.0%、70.5%及17.5%。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推廣安全意識，改善工作環境，降低職業風險。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勞工處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內制定的規則及指引。我們不斷致力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銳意為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投放充裕資源，努力實踐及改善本集團的安全管理措施以減低與勞工安全有關的風險，例如：

指引

- 就僱員交付文件及貨品以及工作安全事宜採納書面指引
- 確保工作場所健康安全，並遵循一切相關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法例；為需要外勤工作的辦公室助理及僱員提供操作及避免基本損傷指引，以使彼等具備正確的體力處理操作知識，將發生工傷事故的機率降至最低
- 制定清晰指引，避免筋骨勞損及紓解工作壓力；將相關視頻及宣傳單張上載至內聯網以供全體員工瀏覽

保險

我們為僱員投購多項補償及責任保險。

工傷事故

本集團一直提倡工作安全意識及鼓勵員工報告工作環境中的潛在危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實現了零工傷事故，而我們將繼續為所有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二零二四/ 二五年	二零二三/ 二四年	差異
工傷事故數目	0	3	↓100%
損失工作日數	0	31	↓100%

於報告期間，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在健康與安全方面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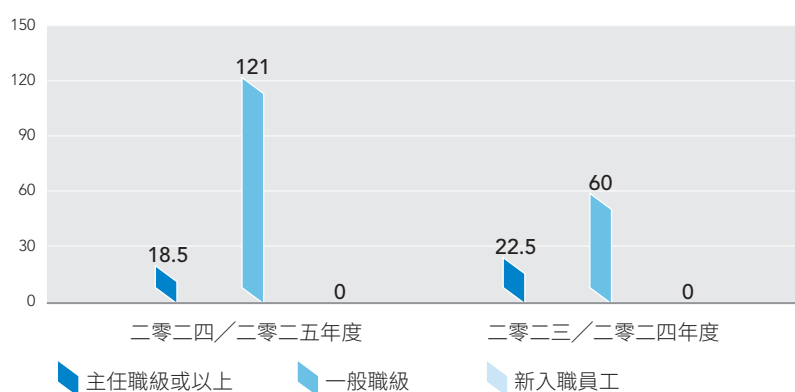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相信，投資在僱員身上定必有助業務未來發展及成功。

本集團成立內部培訓計劃，由資深培訓員擔任導師。客戶服務及銷售團隊的高級管理層負責自行制定培訓計劃，以內部與外部培訓課程、在職培訓、電子學習課程及工作坊等不同形式提供培訓。所有培訓均為增進及加強僱員技能而設。我們亦為新入職的前線員工提供密集式標準內部培訓計劃，以便於服務客戶前掌握核心技巧。我們定期舉辦專門策劃的課程，幫助僱員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此外，本集團設有進修資助政策，鼓勵僱員持續進修及終身學習。

此外，本集團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藉以增進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當中包括有關發揮領導才能、管理技巧及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最新監管發展及規定的工作坊。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所提供的總培訓時數概要：



我們深明僱員的辛勤耕耘、盡忠職守及專業精神為我們的發展及增長奠定基礎。因此，我們每年向服務本集團滿5年、10年、15年、20年、25年及30年的員工頒發長期服務獎，表揚彼等忠誠服務及不懈努力。於報告期間內，概無盡忠職守的員工獲得此項殊榮。

我們相信，推動力乃改善員工表現及滿足感的主要方法。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對表現優異的個人及團隊予以肯定，有關措施包括向分店頒發獎勵及向表現突出的員工安排旅遊獎勵，以推動及肯定表現超乎預期的員工。

本集團鼓勵員工與管理層溝通交流。我們定期提供各式各樣的非正式溝通平台，例如管理團隊到訪分店、中級與高級管理層之間分享經驗及與高級管理層共進午餐等。透過該等舉措，管理層可以了解員工提出的問題，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應對措施以改善營運。此外，此亦增強員工的歸屬感。

此外，本集團舉辦各種活動，以促進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的良好溝通及社交平台。一年一度的週年晚宴為本集團全體員工均會出席的盛事，晚宴設有大抽獎及遊戲等精彩節目，現場氣氛熱鬧。於晚宴上，我們向員工表明本集團的願景及策略，同時本集團表揚員工各司其職。

我們深信，敬業樂業的員工可令客戶賓至如歸，故致力打造舒適的工作環境，同時鼓勵員工待人如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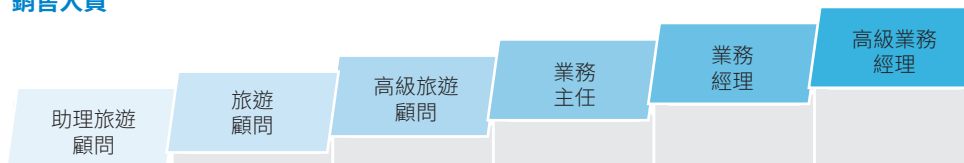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具備專業及工作相關知識的人才為我們的資產。為鼓勵員工發展事業，本集團為前線員工提供清晰職業規劃：

管理職級



銷售人員



除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我們亦提供酌情花紅以及不同獎勵及表現管理制度，藉此肯定員工的工作表現。全部此等措施旨在建立公平合理的機制，以管理薪酬及提供與表現掛鈎的獎勵，推動員工忠誠服務及團結一致。

勞工準則

本集團重視並維護人權，嚴格禁止在營運中涉及或接受童工或強迫勞動。我們實行符合本地勞工準則的僱傭系統。

本集團重視培育及發展優秀人才，不分種族、性別、年齡、宗教信仰、懷孕、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或殘疾與否。本集團訂有平等機會政策及指引、舉報政策以及饋贈及娛樂款待政策等各項政策，確保所有僱員與求職者均享有平等機會及獲得公平待遇。

全體僱員均有權按照既定程序，投訴歧視、懷疑不當行為及非法行為。我們將詳細調查並以公平且嚴格保密方式處理每宗投訴。饋贈及娛樂款待政策已上載至內聯網，就員工給予或收受有關商業饋贈及娛樂款待提供指引。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就挑選供應商訂有政策，包括會面及進行公司背景調查以了解潛在供應商產品及業務營運。委聘任何供應商前，我們會調查供應商公司，確保其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向相關機關妥善註冊並取得許可證或牌照。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提供令客戶滿意的優質服務及產品。為提升客戶體驗，我們設有資深的客戶服務團隊，透過定期提供技術培訓，增進前線員工的服務技能。我們訂有投訴管理政策，列明處理投訴的程序，亦會定期審視投訴個案，力求改善服務及避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為保證向客戶提供最佳旅遊體驗，了解客戶需要實為重中之重。我們設有熱線電話、分行、服務意見電郵及社交網絡工具（如適用）等多種渠道，可供客戶發表意見及建議。

我們的業務以客為本。我們為旅遊顧問提供商品說明條例指引，禁止在交易過程中就商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含有誤導成分或不完整資料及錯誤陳述，以保障客戶權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任何意外洩露客戶個人信息都將嚴重影響集團的聲譽和營運，甚至可能帶來財務損失。本集團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制定的規則及指引。保護信息的安全性、機密性、完整性對本集團非常重要，亦是我們對客戶的承諾。

大部分旅遊顧問均已領有旅遊保險代理牌照，可向客戶提供有關旅遊保險的專業資訊。

反貪污

本集團十分重視反貪污責任。除持續審閱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外，本集團訂有舉報政策，以便僱員向審核委員會成員舉報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不當事宜。本集團亦就反貪污制定饋贈政策及指引。

我們重視持正精神，並就秉持誠信原則採取多項措施，當中包括：

防止貪污

- 向所有新入職員工派發防止貪污單張，加強反貪污意識
- 向員工提供業界或客戶意見政策，並向每名新聘旅遊顧問派發廉政公署刊發的《旅遊業防貪貼士》單張，務求提高對打擊貪污的警覺意識
- 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人士提供的任何餽贈、賄賂或各種形式的禮品或款項，員工必須全部上交本集團處理

內部投訴渠道

- 將有關營運問題的內部投訴交由部門主管或人力資源部升級處理
- 倘僱員基於任何理由認為不適合向其部門主管、主要行政人員或主席舉報本集團的不當行為，則可直接電郵至審核委員會(ac@tegroup.com.hk)，匯報涉及非法行為、欺詐股東或內部會計監管及審核的可疑會計作為的不當行為

社區參與

本集團鼓勵僱員積極參與居住及工作所在社區的活動，並自二零一二年起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公司，以肯定我們在企業社會責任及承諾建立關懷社區方面的成就。

本集團鼓勵及推動參與志願工作，鼓勵僱員以不同方式服務社群。部分社區參與活動概述如下：

遠足籌款

我們自二零一二年起支持由「微笑動力」舉辦的遠足籌款活動，旨在改善中國內地山區學童的教育情況。

工作體驗計劃

我們認為提供實際工作經驗為支持人才發展的重要一步，這正是我們過去支持不同大學或機構開展的實習計劃的原因。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實習計劃，原因為我們專注於招募經驗豐富的前線員工以滿足營運需求。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期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1至第89頁。

年內並無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會決議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二零二四年：0.7港仙）及不會派付特別股息（二零二四年：0.7港仙）。擬派末期股息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4條及開曼群島法律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第90頁。

業務回顧

本年報各處已提供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與營運回顧及有關未來可能發展的討論，主要分佈於「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五年財務摘要」三節。

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整節提供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和表現以及與其持份者之間的關鍵關係的進一步討論。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對其業務有重大影響的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之情況。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以達到其即時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間並無重大或重要糾紛。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可出席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就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東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投資物業。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捐出慈善款項為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概無變動。本公司股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的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另行規定者則除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用於作為派付予股東之分派或股息，惟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且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17.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8.2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企業客戶合共佔來自企業客戶所得總銷售收入的24.8%，而最大企業客戶則佔來自企業客戶所得總銷售收入的6.9%。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採購額45.9%，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採購額25.6%。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 (主席)
鄭杏芬女士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國榮先生
麥敬修先生
謝錦添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鄭杏芬女士及周國榮先生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於本集團的年度確認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5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乃經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根據薪酬委員會作出的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後釐定。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於本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的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或於年末概無存續任何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c)	家族權益 (附註c)	公司權益	總權益	
高偉明先生（「高先生」）	5,300,000	8,870,000 (附註a)	356,715,000 (附註b)	370,885,000	72.74%
鄭杏芬女士（「高太太」）	8,870,000	5,300,000 (附註a)	356,715,000 (附註b)	370,885,000	72.74%

附註：

- 高先生及高太太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被視為於高太太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高太太被視為於高先生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等本公司股份由高炫集團有限公司（「高炫集團」）擁有，高先生及高太太分別擁有該公司60%及40%權益。高炫集團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包括向高先生及高太太各自授予的500,000份購股權。

(b)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附註b)	總權益	
高先生	500,000	500,000	1,000,000	0.196%
高太太	500,000	500,000	1,000,000	0.196%

附註：

- 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該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屆滿前授出的購股權仍然有效，可予行使。
- 高先生及高太太各自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高先生及高太太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被視為於授予高太太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而高太太被視為於授予高先生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c)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附註)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高先生	高炫集團	3	2	5	100%
高太太	高炫集團	2	3	5	100%

附註：高先生及高太太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被視為於高太太擁有的高炫集團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高太太則被視為於高先生擁有的高炫集團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起十年間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董事會能向經甄選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賞，表彰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及／或聘請及挽留有才幹的合資格人士，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合資格參與者須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任何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任何為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參與者，或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股東。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5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有關限額。此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各合資格人士可獲授的購股權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此投票。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規定，否則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間。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港元。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兩項的較高者：(a)股份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倘要約授出購股權獲合資格人士接納，該日將被視為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惟行使價無論如何均不得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已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名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及其聯繫人）及又的一名顧問（「顧問」）授出合共31,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1,000,000股股份。於上述購股權授出前，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屆滿前授出的購股權仍然有效，可予行使，且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以下歸屬期獲行使：

- (i) 30%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
- (ii) 30%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及
- (iii) 40%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沒收	於年內註銷		
高先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150,000	-	-	-	-	150,000	0.194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150,000	-	-	-	-	150,000	0.194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200,000	-	-	-	-	200,000	0.194
		500,000	-	-	-	-	500,000	
高太太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150,000	-	-	-	-	150,000	0.194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150,000	-	-	-	-	150,000	0.194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200,000	-	-	-	-	200,000	0.194
		500,000	-	-	-	-	500,000	
董事的聯繫人 (附註1)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150,000	-	-	-	-	150,000	0.194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150,000	-	-	-	-	150,000	0.194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200,000	-	-	-	-	200,000	0.194
		500,000	-	-	-	-	500,000	
僱員 (合共)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4,320,000	-	-	-	-	4,320,000	0.194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4,320,000	-	-	-	-	4,320,000	0.194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5,760,000	-	-	-	-	5,760,000	0.194
		14,400,000	-	-	-	-	14,400,000	
		15,900,000	-	-	-	-	15,900,000 (附註2)	

附註：

1. 授予高駿宏先生（高先生及高太太之兒子）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之購股權。
2. 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3.12%。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記錄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該等人士可購入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或另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高炫集團 (附註a)	356,715,000	–	356,715,000	69.96%
朱鴻鈞先生（「朱先生」） (附註b)	17,400,000	11,500,000	28,900,000	5.67%
戴諫月女士（「朱太太」） (附註b)	11,500,000	17,400,000	28,900,000	5.67%

附註：

(a) 高先生及高太太分別擁有高炫集團60%及40%權益。

(b) 朱先生及朱太太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被視為於朱太太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朱太太則被視為於朱先生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其權益載於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若干關連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由於該等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管理合約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已訂立或既有的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的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或在其他有關方面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年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行政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參與若干投資活動。所有用於該等投資活動的資金乃本集團根據投資上限分配的盈餘資金。

年內，投資上限概無變動並維持於45百萬港元或相等於本集團盈餘資金餘額之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根據投資上限購入並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更須披露如下：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薪酬金額已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經調整薪酬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本公司董事的最新履歷詳情載於上文「董事履歷」一節內。有關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遵守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一切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本年度未有任何董事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年度後事項

自本年度結束以來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偉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41至第89頁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核數師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會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計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本核數師根據專業判斷認為對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重要的事項。本核數師在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非金融資產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2.6、2.7、4(ii)、12及1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2,236,000港元及1,953,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就評估減值撥回而言,資產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旅遊相關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管理層編製的已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及銷售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增長、毛利及折現率。

根據評估結果,管理層認為年內並無撥回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核數師關注該領域的原因是釐定須進行減值測試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的回應：

本核數師就此關鍵審計事項所採取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於釐定減值撥回資格時所採用的標準；
- 評估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及評估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及負債的組成是否合適；
- 評估管理層就評估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估值方法是否合適；
- 詢問管理層使用價值計算中的關鍵假設並評估所採用的關鍵假設 (如收益增長、毛利及折現率)，方法為將有關假設與本核數師對最新市場資訊及狀況以及過往資料 (如適用) 的了解進行比較；及
- 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減值評估過程中所使用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的審核證據。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結合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本核數師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倘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須報告該事實。就此，本核數師並無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 (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就此，審核委員會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為合理確認整體而言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本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 (作為一個實體) 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始終可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其會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一部分，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本核數師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存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本核數師總結認為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本核數師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的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 貴集團審計，以取得與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有關的充分適當審計憑證，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本核數師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 貴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工作。本核數師為本核數師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及重大審計結果（包括本核數師於審計中識別之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表示本核數師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規定，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之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本核數師通過與董事溝通，確定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因此有關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本核數師認為於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有關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而不應如此行事，否則本核數師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毅恒
執業證書編號P04743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255,244	157,085
銷售成本		(169,247)	(89,217)
毛利		85,997	67,8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383	7,8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52,031)	(40,13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5,846)	(27,95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		(62)	(168)
經營溢利	6	5,441	7,462
融資成本	7	(812)	(641)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29	6,821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778)	3,02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3,851	9,847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31	(478)	(824)
年內溢利		3,373	9,02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	(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	(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372	9,01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3,852	9,851
— 終止經營業務		(478)	(8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374	9,027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	(4)
— 終止經營業務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1)	(4)
		3,373	9,023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73	9,021
非控股權益		(1)	(4)
		3,372	9,0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0.8港仙	1.9港仙
— 終止經營業務		(0.1)港仙	(0.1)港仙
—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0.7港仙	1.8港仙
— 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0.8港仙	1.9港仙
— 終止經營業務		(0.1)港仙	(0.1)港仙
—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0.7港仙	1.8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2,236	16,096
無形資產	13	1,953	54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	3,592	3,550
遞延稅項資產	24	2,287	3,026
		20,068	23,212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040	1,390
應收貿易款項	16	5,543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5,390	23,856
可收回稅項		-	1
已抵押存款	18	19,160	19,575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9	-	35,6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90,654	49,573
		141,787	130,01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0	25,832	20,9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8,402	15,908
合約負債	22	50,694	32,033
租賃負債	17	7,063	6,678
應付稅項		39	-
撥備	23	725	172
		92,755	75,754
流動資產淨值		49,032	54,25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9,100	77,47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3,660	8,005
撥備	23	267	705
		3,927	8,710
資產淨值		65,173	68,76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5,099	5,099
儲備	26	59,904	63,491
		65,003	68,590
非控股權益		170	171
權益總額		65,173	68,761

高偉明
董事

鄭杏芬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6(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a))	股份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a))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a))	擬派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099	55,629	1,286	37	(9,000)	(285)	(6,046)	-	12,700	59,420	175	59,595	
年內溢利	-	-	-	-	-	-	-	-	9,027	9,027	(4)	9,02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6)	-	-	-	(6)	-	(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	-	-	9,027	9,021	(4)	9,017	
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9(a))	-	(3,569)	-	-	-	-	-	3,569	-	-	-	-	
擬派特別股息 (附註9(a))	-	(3,569)	-	-	-	-	-	3,569	-	-	-	-	
於沒收購股權時解除購股權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53)	-	-	-	-	-	153	-	-	-	
	-	-	149	-	-	-	-	-	-	149	-	14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99	48,491	1,282	37	(9,000)	(291)	(6,046)	7,138	21,880	68,590	171	68,761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099	48,491	1,282	37	(9,000)	(291)	(6,046)	7,138	21,880	68,590	171	68,761	
年內溢利	-	-	-	-	-	-	-	-	3,374	3,374	(1)	3,37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	-	-	-	(1)	-	(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	-	-	3,374	3,373	(1)	3,372	
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9(a))	-	(4,079)	-	-	-	-	-	4,079	-	-	-	-	
批准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附註9(b))	-	-	-	-	-	-	-	(3,569)	-	(3,569)	-	(3,569)	
批准二零二四年特別股息 (附註9(b))	-	-	-	-	-	-	-	(3,569)	-	(3,569)	-	(3,56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78	-	-	-	-	-	-	178	-	17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099	44,412	1,460	37	(9,000)	(292)	(6,046)	4,079	25,254	65,003	170	65,1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629	6,821
—終止經營業務		(478)	(824)
		4,151	5,99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	(2,941)	(2,7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8,661	6,9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6	132	(347)
無形資產攤銷	6	311	274
利息開支	7	815	6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31	(30)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		62	16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78	14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1,339	11,209
存貨減少		318	677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5,527)	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624)	(15,075)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4,894	5,29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834)	5,168
合約負債增加		18,661	20,48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62)	(168)
經營所得現金		20,165	27,647
已付所得稅		—	(1)
已退還所得稅		1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166	27,646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	(81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405)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6)	(2,499)
購置無形資產		—	(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出售現金	31	58	—
存置已抵押存款		(21,348)	(34,152)
提取已抵押存款		21,763	25,535
存置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存款		(17,500)	(62,522)
提取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存款		53,102	49,797
已收利息		2,941	2,70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6,455	(21,608)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結算租賃負債	30	(7,586)	(7,099)
已付利息	30	(815)	(684)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9(b)	(7,138)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539)	(7,7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41,082	(1,74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573	51,32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	(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90,654	49,5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及金融機構現金存款		81,390	40,573
銀行短期存款		9,264	9,000
	19	90,654	49,5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5樓。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均為Colvin & Horne Holdings Limited,其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資料。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於下文概述。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的會計政策詳述。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了解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大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組成。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均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有關交易所轉讓的資產經已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i)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ii)對投資對象浮動回報須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iii)能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浮動回報。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此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4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該日通行的外匯匯率換算。於報告期末因結算該等交易以及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按公允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並列作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賬目時，境外業務的收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惟倘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進行交易時採用的概約匯率換算。境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為外匯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於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就換算組成本集團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貨幣項目而於損益中確認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累計為外匯儲備。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方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置換部分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

租賃裝修	租賃年期或20%–50% (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設備	33.33%–50%
傢俬及裝置	20%–50%
汽車	33.33%
租作自用物業及辦公設備	租賃年期

於各報告期末，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折舊方法及剩餘價值會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6 無形資產

(i)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對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 (倘適用)。攤銷以直線基準於其可使用年內計提撥備如下。

軟件	3-5年
----	------

(ii) 後續開支

後續開支僅可於其令相關特定資產呈現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時方可撥充資本。所有其他開支均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並每當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者，可收回金額則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 (即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則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項下資產扣除，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 或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的較高者。

倘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該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予以釐定的賬面值 (扣除折舊或攤銷)。

使用價值乃基於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而有關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8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應得代價金額確認，代表第三方所收取的金額除外。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為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後所得。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規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客戶同步收到並消耗履約所提供的全部有關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優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可執行權利就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全面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當另一方牽涉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應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當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當事人。倘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本集團即為代理。於相關交易中，倘本集團擔當主事人，則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而倘本集團在相關交易中擔當代理，則按淨值基準確認收益。

(i) 提供有關銷售旅遊相關產品的服務

提供有關銷售旅遊相關產品的服務所得收益於預訂服務或機票交付予客戶且客戶已接收的時間點確認。

就未經預約而來的客戶而言，將向客戶收取基於貨品總售價一定比例之銷售按金。於服務提供前需支付全部款項。就企業客戶而言，發票一般應於交付時或30日內支付。

(ii) 銷售旅行團

當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全部利益時，銷售旅行團產生的收益會隨時間確認。這意味著在銷售合約可能終止的情況下，倘另一間旅行社接管並向客戶提供剩餘的履約義務，則實質上無須重新履行本集團已完成的工作。

於服務提供前需支付全部款項。

(iii) 銷售食品及飲料

銷售食品及飲料的收益於餐飲交付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而客戶付款一般於銷售時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9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一定金額的到期代價)而應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義務。倘客戶在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在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約時確認為收益。

2.10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補助所隨附的條件且本集團將收到有關補助的情況下,方會認確。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用於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變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並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減少相關開支。

2.11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2.12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款項除外)按公允值加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初始計量(倘屬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項目)。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款項按交易價格初始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為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確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

於釐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確認應收貿易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值。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2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續)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進行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然而，若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具理據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出現信貸減值：當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按集體基準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出現信貸減值：

- 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還款超過90日；
- 本集團按本集團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導致失去證券活躍市場。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盈虧，並透過虧損備抵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性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強制執行。任何收回均會於損益確認。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2 金融工具 (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產生負債的目的而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損益乃於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在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終止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

2.14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就毋須就所得稅評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其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

遞延稅項乃就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不可扣稅的商譽以及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一部分 (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 之資產及負債外，倘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4 所得稅會計處理 (續)

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惟可扣稅暫時差額並非因交易（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業務合併除外）中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產生。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獲變現或清償的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量，並反映與所得稅有關之任何不確定性。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2.15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可能導致須以經濟利益外流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責任的金額時，本集團會確認撥備。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考慮與或然事項有關風險、不確定性及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對預計負債進行計量。

倘清償撥備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預期由第三方償付，償付金額僅於基本確定能收取時，確認為單獨資產，且確認的償付金額不超過撥備賬面值。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外流，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倘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未來會否發生某宗或多宗不受本集團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而確定，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2.16 租賃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所有租賃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可作出會計政策選擇，選擇不將屬短期租賃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租期在開始日後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額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另作別論。除了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6 租賃 (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以於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如果可直接確定租賃內含利率，租賃付款額使用該利率貼現。如果無法直接確定該利率，本集團採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期內就相關資產的使用權作出的付款而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者被視為租賃付款額：(i)固定付款額，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ii)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初始按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iii)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承租人應付的金額；(iv)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時，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在租賃期反映出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修改。

租賃修改

當本集團修訂其對任何租期的估計（例如因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本集團調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在經修訂租期內須支付的款項，並採用經修訂貼現率進行貼現。當取決於利率或指數的未來租賃付款的可變因素被修訂時，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亦作出類似修訂，惟貼現率保持不變。在此兩種情況下，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同調整，經修訂賬面值於剩餘（經修訂）租期內攤銷。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調整至零，則任何進一步減少均於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與出租人重新磋商租賃合約條款時，倘重新磋商導致租賃範圍增加（不論為延長租期，或租用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則租賃負債使用於修訂日期適用的貼現率重新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則按相同金額調整。倘重新磋商導致租賃範圍縮小，則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均按相同比例減少，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部終止，而任何差額均於損益確認。租賃負債其後再作進一步調整，以確保其賬面值反映重新磋商的期限內重新磋商的付款金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按修訂日期適用的利率貼現，而使用權資產則按相同金額調整。

2.17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有關計劃的僱員營運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一般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時，供款完全歸屬僱員，惟本集團所作出的僱主自願性供款則除外，倘僱員於供款完全歸屬前離職，供款將退回本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抵銷本集團未來退休福利責任（二零二四年：無）。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於其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止，本集團已為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新假（如病假及產假）於直至放假時方予確認。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凡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已收取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該公允值於歸屬期間於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非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於各呈報期末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於歸屬期間確認之累積數額最終以最後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為依歸。只要符合所有非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不論是否符合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均會作出扣除。

如果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前因僱員未能滿足服務條件而被沒收，過往就有關購股權確認的任何費用於沒收生效當日撥回。其後無論購股權是否被沒收，於歸屬日期後概不得作出進一步調整。

2.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的一個組成部分 (即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部分清楚區分)，其已獲出售或分類為持有待售，且代表一項獨立主營業務或經營地區，或就出售獨立主營業務或經營地區而制定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作為一間專門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於出售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組成部分符合資格獲分類為持有待售時 (以較早者為準)，將其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當一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時，損益表中會呈列一項單一金額，該金額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計量而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或就出售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合而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2.20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定期呈報，用於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決策及審閱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釐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的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按下列本集團主要業務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的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

- (a) 所得稅；及
- (b) 並非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應佔的企業收入及開支；

於計算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時並不計算在內。

並非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應佔的企業資產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部，而主要歸入本集團總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且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部的企業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十一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而導致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引入新規定以助達致類似實體之財務表現可比性，並向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財務報表中項目之確認或計量，但預計其將廣泛影響呈列及披露，尤其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有關及財務報表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本集團預期將自該準則強制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起應用該準則。由於需要追溯應用，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予以重列。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對當前情況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達致的會計估計（按其定義）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一致。具有可引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i) 委託人與代理考慮事項

於與客戶訂立有關提供旅遊相關產品銷售服務的合約中，本集團被視為代理，考慮到本集團並非履行承諾的主要責任人等指標，本集團於向客戶提供有關旅遊相關產品銷售服務前並無獲得控制權。於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本集團按合約規定預期有權獲得的金額確認費用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提供旅遊相關產品銷售服務的費用收入約54,7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1,490,000港元）。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就評估撥回減值而言，資產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管理層編製的已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及銷售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增長、毛利及折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iii)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

管理層根據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差額計量，並考慮有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損失。評估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涉及較大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對債務人業務有負面影響的未來經濟狀況、債務人的信譽、無法還款或拖欠利息或本金。若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或多於預期，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損失或減值損失重大撥回。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評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33(i)。

(iv) 遞延稅項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會出現並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時，與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確認。如果預期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該等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發生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確認，且其實際使用結果可能會有所不同。

(v) 與一名供應商訂立合約的撥備

本集團評估與一名供應商是否訂有將於二零二九年六月屆滿的虧損性合約，而履行該合約下的責任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於各報告期末根據該合約預期可獲得的經濟利益。合約項下的不可避免成本反映退出合約的最低淨成本，即履行合約的成本與因未能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賠償或罰款兩者中的較低者。為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撥備，本集團已考慮過往的銷售記錄及最近的銷售預測。根據此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經濟利益繼續超過履行合約的不可避免成本。因此，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有關銷售旅遊相關產品的服務、銷售旅行團以及食品及飲料。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有關銷售旅遊相關產品的服務 (附註a)	54,730	51,490
銷售旅行團	200,514	105,595
	255,244	157,085
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食品及飲料 (附註31)	2,700	5,122
	257,944	162,2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按攤銷成本列賬	2,941	2,704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	67
贊助及共同廣告收入	1,529	1,015
政府補助 (附註b)	298	7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47
雜項收入 (附註c)	2,615	2,947
	7,383	7,846
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31)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按攤銷成本計量	— [^]	— [^]
雜項收入 (附註c)	—	34
	—[^]	34
	7,383	7,880

[^] 結餘指不足1,000港元之金額。

附註：

(a) 本集團來自提供有關銷售旅遊相關產品 (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 的服務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375,773,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365,533,000港元) 被視為以代理身份代表委託收取及應收的現金。來自該等銷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並非代表收益) 指所出售產品的價格 (包括服務費)。本集團按淨額基準將相關服務收入入賬。

(b) 政府補助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約228,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766,000港元) 有關向旅行社提供即時財務資助及現金獎勵之一次性資助，以及約7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無)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有關參與出口推廣活動以拓展本集團香港以外市場之中小企市場推廣基金。該等津貼及資助並無未履行的條件。

(c) 雜項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雜項收入主要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解除相關合約義務而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收益，約為1,392,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為1,683,000港元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為2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續)

下表載列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16)	5,543	16
合約負債 (附註22)	50,694	32,033

本集團已對其服務合約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因此，並未披露本集團在履行與提供銷售旅遊相關產品、銷售旅行團以及餐飲服務有關的合約項下的剩餘履約義務時本集團有權獲得的收益，該等合約的原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更短。

客戶合約收益的細分

下表載列按區域市場、主要服務線及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旅遊相關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餐飲業務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區域市場						
香港	255,244	157,085	2,700	5,122	257,944	162,207
	255,244	157,085	2,700	5,122	257,944	162,207
主要服務線						
提供有關銷售旅遊相關						
產品的服務	54,730	51,490	-	-	54,730	51,490
銷售旅行團	200,514	105,595	-	-	200,514	105,595
銷售食品及飲料	-	-	2,700	5,122	2,700	5,122
	255,244	157,085	2,700	5,122	257,944	162,207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54,730	51,490	2,700	5,122	57,430	56,612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200,514	105,595	-	-	200,514	105,595
	255,244	157,085	2,700	5,122	257,944	162,2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確認的本集團經營分部如下。此等經營分部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的基準進行監管及作出策略決定。

於本年度，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報告架構，以致其可報告分部之組成出現變動。本年度，餐飲業務的經營分部已經終止，因此相關分部資料乃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此外，其他經營分部包括過往年度之財資活動營運。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市場趨勢及經營角度已出現變化，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將財資活動分部重新分類列為未分配經營業務。去年之分部披露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包括(i)旅遊相關業務；及(ii)餐飲業務(二零二四年：(i)旅遊相關業務；(ii)餐飲業務；及(iii)財資活動)。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分部間對銷		總計	
	旅遊相關業務		餐飲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55,244	157,085	2,700	5,122	-	-	257,944	162,207
分部間收益	-	-	148	188	(148)	(188)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255,244	157,085	2,848	5,310	(148)	(188)	257,944	162,207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3,561	6,196	(478)	(824)	-	-	3,083	5,372
利息收入	121	83	- [^]	- [^]	-	-	121	83
融資成本	(570)	(565)	(3)	(43)	-	-	(573)	(608)
無形資產攤銷	(311)	(274)	-	-	-	-	(311)	(2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56)	(5,129)	(125)	-	-	-	(6,281)	(5,129)
可呈報分部資產	86,259	68,257	-	1,056	-	-	86,259	69,313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510	9,830	-	1	-	-	2,510	9,831
可呈報分部負債	92,722	78,355	-	1,056	-	-	92,722	79,411

[^] 結餘指不足1,000港元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總額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呈報分部收益	257,944	162,207
減：計入終止經營業務的分部收入	(2,700)	(5,12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集團收益	255,244	157,085
可呈報分部溢利	3,083	5,372
計入終止經營業務的分部虧損	478	824
未分配利息收入	2,820	2,621
其他企業收入	-	426
企業開支	(1,752)	(2,42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4,629	6,821
可呈報分部資產	86,259	69,313
企業資產	73,309	80,886
遞延稅項資產	2,287	3,026
集團資產	161,855	153,225
可呈報分部負債	92,722	79,411
企業負債	3,921	5,053
應付稅項	39	-
集團負債	96,682	84,464

本集團的外部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 (與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者除外) 均按以下地理位置劃分：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註冊地)	255,244	157,085	2,700	5,122	257,944	162,207	14,189	18,360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不包括香港)	-	-	-	-	-	-	1,405	-
	255,244	157,085	2,700	5,122	257,944	162,207	15,594	18,360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劃分。註冊地點乃本集團視為其發源地的地點，主要業務及管理中心均位於該地點。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香港。由於本集團的客戶人數眾多，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特定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計	598	550
—非審計服務	145	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3	926
—租作自用物業及辦公室設備**	7,193	6,062
	8,536	6,9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	(34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311	274
外匯虧損淨額	525	796
短期租賃開支	113	25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13	13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1)：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699	40,26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66	125
—退休計劃供款	2,127	1,586
	52,992	41,979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已包括在：
—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6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21,000港元)；及
— 年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6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5,000港元)。

** 租作自用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折舊開支已包括在：
—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5,46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608,000港元)；及
— 年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1,7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5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溢利／(虧損) (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31)		
經營業務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附註12)：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租作自用物業	125	—
	125	— [^]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68	185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11)：		
—薪金及其他福利	961	1,798
—退休計劃供款	39	94
	1,000	1,892

[^] 結餘指不足1,000港元之金額。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利息	812	641
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31)		
租賃負債利息	3	43
	815	6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	－
－一年內稅項	27	－
	39	－
遞延稅項 (附註24)	739	(3,026)
	778	(3,026)
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		
－一年內稅項 (附註31)	－	－
	－	－
	778	(3,026)

所得稅開支／(抵免) 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虧損) 之間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629	6,82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31)	(478)	(82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51	5,997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599	962
不可扣減項目的稅項影響	82	13
毋須課稅項目的稅項影響	(225)	(729)
未確認本年度已動用稅項虧損	(73)	(1,22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704	2,005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319)	(1,022)
年內確認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	(3,02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	－
稅項減免	(2)	－
所得稅開支／(抵免)	778	(3,0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續)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繳納任何稅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之合資格法團，其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及估計應課稅溢利超出2百萬港元的部分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9. 股息

(a) 年內應佔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8港仙(二零二四年：0.7港仙)	4,079	3,569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零(二零二四年：0.7港仙)	-	3,569
	4,079	7,138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二零二四年：0.7港仙)，且不會就每股普通股派發特別股息(二零二四年：0.7港仙)，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b) 去年應佔股息，並於年內已批准及派付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有關去年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港仙 (二零二四年：無)		
一年內批准	3,569	-
一年內派付	(3,569)	-
	-	-
有關去年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7港仙 (二零二四年：無)		
一年內批准	3,569	-
一年內派付	(3,569)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509,859	509,859

(a)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374	9,027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374	9,027
減：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478	8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3,852	9,851

(c)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78)	(824)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高於該等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期間的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i)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附註a)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 (「高先生」)	-	300	6	100	6	412
鄭杏芬女士 (「高太」)	-	480	6	40	-	526
	-	780	12	140	6	9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敬修先生	204	-	-	-	-	204
周國榮先生	180	-	-	-	-	180
謝錦添先生	180	-	-	-	-	180
	564	-	-	-	-	564
	564	780	12	140	6	1,502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	-	240	12	20	13	285
鄭杏芬女士	-	480	12	40	18	550
	-	720	24	60	31	8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敬修先生	180	-	-	-	-	180
周國榮先生	156	-	-	-	-	156
謝錦添先生	156	-	-	-	-	156
	492	-	-	-	-	492
	492	720	24	60	31	1,327

附註：

(a) 該等金額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估計價值。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抵銷本集團未來退休福利責任(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ii)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董事	1	–
非董事最高薪人士	4	5
	5	5

於本年度，上述非董事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634	3,148
退休計劃供款	72	90
	2,706	3,238

彼等的酬金處於以下酬金範圍：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5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作自用 物業及辦公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3,898	21,608	312	650	14,023	40,491
累計折舊及減值	(3,401)	(21,543)	(177)	(525)	(9,025)	(34,671)
賬面淨值	497	65	135	125	4,998	5,82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97	65	135	125	4,998	5,820
添置	1,240	494	187	578	12,214	14,713
租賃修改	-	-	-	-	2,634	2,634
出售	-	-	-	(83)	-	(83)
折舊	(575)	(137)	(60)	(154)	(6,062)	(6,988)
年終賬面淨值	1,162	422	262	466	13,784	16,09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740	18,816	396	578	25,735	50,2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3,578)	(18,394)	(134)	(112)	(11,951)	(34,169)
賬面淨值	1,162	422	262	466	13,784	16,096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62	422	262	466	13,784	16,096
添置	575	536	45	-	968	2,124
租賃修改	-	-	-	-	2,810	2,810
出售	(98)	-	(34)	-	-	(1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	(1)	-	-	-	(1)
折舊	(787)	(300)	(63)	(193)	(7,318)	(8,661)
年終賬面淨值	852	657	210	273	10,244	12,23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29	17,840	363	578	21,954	43,46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77)	(17,183)	(153)	(305)	(11,710)	(31,228)
賬面淨值	852	657	210	273	10,244	12,236

有關租賃自用物業及辦公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減值評估

受惠於香港旅遊業持續復甦，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旅遊相關業務的實際財務表現優於其預測表現，有跡象顯示過往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就評估減值撥回而言，本集團於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包括於可建立合理及一致基礎上分配企業資產)，估計資產所屬的旅遊相關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附註12及13中分別所載共同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包括企業資產的分配，已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根據評估結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713
累計攤銷	(119)
賬面淨值	594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94
添置	220
攤銷	(274)
年終賬面淨值	54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933
累計攤銷	(393)
賬面淨值	54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40
添置	1,724
攤銷	(311)
年末賬面淨值	1,95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57
累計攤銷	(704)
賬面淨值	1,953

所進行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4,140	19,293
按金	3,663	5,264
其他應收款項	1,179	2,849
	28,982	27,406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3,592	3,550
流動資產	25,390	23,856
	28,982	27,406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此等金融資產並未逾期或減值。有關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政策及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賬面值主要包括向供應商預付款項約20,0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946,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約1,4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收購無形資產而支付的預付款項(二零二四年：1,724,000港元)。

15.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主要指將在日常經營過程中使用的門票(二零二四年：門票及餐飲)。

16. 應收貿易款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此等結餘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

於各年度年結日，按發票日期計的應收貿易款項(經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352	16
31至90天	999	–
90天以上	192	–
	5,543	16

本集團的政策允許客戶有最多90天(二零二四年：3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政策及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i)。

17. 租賃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店鋪物業、總辦事處及辦公設備訂立多項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與獨立第三方及一間關連公司就店鋪物業、總辦事處及辦公設備訂立多項租賃協議，其中高先生及高太均為該關連公司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獨立第三方的租賃初始不可撤銷期限為1至3年（二零二四年：介乎1至3年）。

與關連公司簽訂的租賃初始不可撤銷期限為3年。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與關連公司簽訂的租賃而言，使用權資產折舊1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約為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3,000港元）以及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約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5,000港元）概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使用權資產

按有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附註12）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自用的物業，按成本列賬	10,168	13,625
租賃自用的辦公設備，按成本列賬	76	159
	10,244	13,784

租賃負債

於年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7,063	7,523	6,678	7,386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3,660	3,733	5,265	5,612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	-	2,740	2,795
	10,723	11,256	14,683	15,793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533)	-	(1,110)
租賃負債現值	10,723	10,723	14,683	14,6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7,063	6,678
非流動負債	3,660	8,005
	10,723	14,683

18. 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指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附註27)。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按介乎0.7厘至4.05厘 (二零二四年：2.70厘至4.30厘) 的年利率計息。

19.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存款	81,390	40,573
存放於銀行的短期存款	9,264	44,602
	90,654	85,175
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35,6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654	49,573

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按以每日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息。存放於銀行的短期存款的存款期為一週至十二個月不等 (二零二四年：一週至十二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按介乎1.4厘至5.0厘 (二零二四年：介乎1.9厘至5.9厘) 的短期存款年利率賺息。

本集團於中國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550,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30,000元)，將此筆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

20.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通常獲其供應商授予最多30天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0,139	9,376
31至90天	3,218	8,149
90天以上	2,475	3,438
	25,832	20,963

由於應付貿易款項期限較短，故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允值的合理約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252	7,806
其他應付款項	5,150	8,102
	8,402	15,908

22.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產生之合約負債：		
旅遊相關業務		
- 提供有關銷售旅遊相關產品的服務 (附註a)	1,285	12,619
- 銷售旅行團 (附註b)	49,409	19,378
- 客戶忠誠度計劃 (附註c)	-	36
	50,694	32,033

對合約負債金額有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 提供有關銷售旅遊相關產品的服務
本集團就銷售旅遊相關產品已收取之訂金仍為合約負債，直至旅遊相關產品的預定服務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之時為止。
- 銷售旅行團
本集團於銷售旅行團收取的按金於提供旅行團服務前為合約負債。
- 客戶忠誠度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忠誠度計劃，屬客戶忠誠度計劃會員的客戶在購物時累積分數，日後購買時可享受折扣。獎勵積分之合約負債於銷售時予以確認。收益於積分獲兌換或於首次銷售後一年到期時予以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營運此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合約之剩餘履約責任預期於一年（二零二四年：一年）內確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變動：		
於年初之結餘	32,033	11,546
因年內確認收益（年初計入合約負債）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32,033)	(11,546)
因旅遊相關業務預先開票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50,694	32,033
於年末之結餘	50,694	32,0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撥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	725	172
非流動	267	705
	992	877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撥備變動：		
年初結餘	877	324
年內撥備	115	553
年末結餘	992	87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修復租作自用物業成本撥備涉及於各租賃期結束時將該等物業修復至其原始狀態的估計成本。就計算修復成本撥備而言，由於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對該金額進行折現。

24. 遞延稅項

本集團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
計入年內損益 (附註8)	3,026	3,02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026	3,026
於年內損益扣除 (附註8)	(739)	(73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87	2,28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43,6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0,393,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等虧損約13,85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339,000港元)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5,621,000港元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而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90,000港元已到期。本集團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中存續的剩餘稅項虧損約129,7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2,054,000港元)的未來收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是否可供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流存在不確定性。未動用稅項虧損包含有待相關稅務機構確認之餘額。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約127,2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9,075,000港元)並無到期日，而2,5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79,000港元)的有效期限則為五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09,859	5,099

26. 儲備

(a) 本集團

有關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賬指已收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

購股權儲備

本集團的購股權儲備指就於歸屬期內向董事、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授出購股權所確認的累計開支。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於Travel Expert Enterprises (BVI) Limited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變動，惟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份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5,629	36,900	1,286	37	-	(53,792)	40,060
本年度溢利	-	-	-	-	-	6,257	6,257
擬派末期股息	(3,569)	-	-	-	3,569	-	-
擬派特別股息	(3,569)	-	-	-	3,569	-	-
於沒收購股權時解除購股權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53)	-	-	153	-
	-	-	149	-	-	-	14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8,491	36,900	1,282	37	7,138	(47,382)	46,466
本年度溢利	-	-	-	-	-	16,068	16,068
擬派末期股息	(4,079)	-	-	-	4,079	-	-
批准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	-	-	-	(3,569)	-	(3,569)
批准二零二四年特別股息	-	-	-	-	(3,569)	-	(3,56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78	-	-	-	17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4,412	36,900	1,460	37	4,079	(31,314)	55,574

附註：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根據二零一一年重組本公司用作交換該等資產淨值而發行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27. 銀行融資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49,5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982,000港元），其中有關銀行擔保及信用卡限額可動用約31,5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789,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已抵押存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19,1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575,000港元）；及／或
- (ii) 本公司及／或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或交叉擔保。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使董事會能向經甄選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賞，表彰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及／或聘請及挽留有才幹的合資格人士，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計劃向若干名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及其聯繫人）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授出合共31,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1,000,000股普通股。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屆滿前授予的購股權仍然有效，可予行使，且將不會根據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的唯一歸屬條件為相關人士自授出日期起三年期間內繼續為本集團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千份
於年初尚未行使	0.194	15,900	0.194	21,900
年內授出	-	-	-	-
年內沒收	-	-	0.194	(6,000)
於年末尚未行使	0.194	15,900	0.194	15,900
於年末可行使	0.194	15,900	0.194	9,54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購股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17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為149,000港元，於減去因若干僱員未能達成服務條件而於歸屬日期前沒收購股權而導致已修訂原定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量撥回約340,000港元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扣除。

先前授出約153,000港元的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日期後沒收購股權時從購股權儲備轉至保留溢利。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已授出購股權公允值為約2,848,000港元。

以下資料與釐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本集團營運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有關。

所使用的購股權定價模型	二項式購股權 定價模型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 (港元)	0.194
行使價 (港元)	0.194
加權平均合約年期 (年)	4.998
預期波幅(%)	64.313%
預期股息率(%)	0.000%
無風險利率(%)	0.759%
每股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值 (港元)	0.092

按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偏差而計量的波幅假設，乃根據對過去五年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6,900	36,900
		36,900	36,90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65	2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1,350	48,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79	184
		71,594	49,43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	15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7,770	34,616
		47,821	34,769
流動資產淨額		23,773	14,6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0,673	51,565
資產淨值		60,673	51,565
權益			
股本	25	5,099	5,099
儲備	26(b)	55,574	46,466
權益總額		60,673	51,565

高偉明
董事

鄭杏芬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				
Travel Expert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0.01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權益				
專業旅運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	1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專業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六年 六月二十日	18,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旅遊相關業務
專業旅運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 三月二十四日	75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旅遊相關業務
專業旅程策劃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九年七月四日	5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尊賞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月十三日	1,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旅遊相關業務
專業旅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1港元普通股	100%	持有本集團商標
專業旅行社(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3,500,000元	100%	旅遊相關業務
傑駿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1港元普通股	100%	暫停活動
尊賞假期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三日	1,25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旅遊相關業務
專享旅遊策劃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5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租賃管理
亞寶邁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500,000港元普通股	70%	持有本集團科技系統
專業旅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五日	1港元普通股	100%	財資活動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專業旅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5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旅遊相關業務
盈雋市場策劃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1港元普通股	100%	市場推廣解決方案
緣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一日	5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旅遊相關業務
專業旅運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三日	1港元普通股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深圳市瀚基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深圳市美景尊賞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人民幣3,500,000元	100%	暫停活動

*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以用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對賬

	租賃負債 (附註17)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4,683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償付租賃負債	(7,586)
已付利息	(815)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816
租賃修改	2,810
已確認利息開支	81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租賃負債 (附註17)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7,487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償付租賃負債	(7,099)
已付利息	(684)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11,661
租賃修改	2,634
已確認利息開支	68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683

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本集團關聯公司Central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主要從事餐飲業務的又一飲食有限公司(「又一飲食」)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400,000港元，此乃年內唯一一項業務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此外，本集團已出售及分配應付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約16,690,000港元(「貸款」)予買方。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而於同日又一飲食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又一飲食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存貨	32
預付款項及按金	6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
應付貿易款項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72)
應付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6,690)
出售又一飲食的負債淨額	(16,320)
貸款銷售	16,6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30
現金代價	40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40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續)

又一飲食的收益、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5	2,700	5,122
銷售成本		(2,964)	(5,170)
毛損		(264)	(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 [^]	3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41)	(767)
經營虧損	6	(505)	(781)
融資成本	7	(3)	(43)
所得稅前虧損		(508)	(824)
所得稅開支	8	—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所得稅後虧損		(508)	(8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30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478)	(824)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	(1,3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	1,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	135

[^] 結餘指不足1,000港元之金額。

32.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8	118
	948	128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風險主要為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及貨幣匯率變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有關各項此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一般而言，本集團採取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交易對手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金融機構現金存款。本集團因銀行及金融機構現金存款而面臨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本集團所持有的該等金融資產主要存放於銀行及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客戶群龐大，且交易對手均擁有良好信譽，拖欠還款的風險較低，故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應收貿易款項採用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應收貿易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虧損率乃根據一段期間銷售支付情況及出現的相關歷史信貸虧損計算。歷史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之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基於該基準，年內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被評估為不重大且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納一般法並認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對信貸風險造成重大增加。因此，該等金融資產於第一階段進行分類且僅考慮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年內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被評估為不重大且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附註19）（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將在適當時採用衍生合約對沖所承受的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度

下表顯示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對下列利率自年初可能出現的變動的敏感度。所假設的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分並無影響。

	對本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			
	可能出現的 利率變動	溢利增加及 保留溢利增加 千港元	可能出現的 利率變動	溢利減少及 保留溢利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814	-1%	(814)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406	-1%	(406)

假設利率變動指管理層對利率於下個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續)

(iii)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风险。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日圓 (「日圓」)	297	298
美元 (「美元」)	10,324	1,614
歐元 (「歐元」)	17,953	3,731
澳元 (「澳元」)	1,148	4
新加坡元 (「坡元」)	3	2
人民幣	6,086	7,448
新西蘭元 (「新西蘭元」)	63	78
加拿大元 (「加元」)	4	431
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	1,088	1
	36,966	13,607
負債：		
日圓	(618)	(909)
美元	(3,158)	(2,269)
歐元	(3,576)	(281)
人民幣	(2,953)	(260)
澳門元 (「澳門元」)	–	(467)
瑞士法郎	(4)	–
	(10,309)	(4,186)
面臨的外幣風險淨額	26,657	9,421

本集團政策規定管理層透過密切注意外幣匯率的變動，對外匯風險進行監察，並可在適當時訂立外幣期權或遠期合約。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鑒於報告期末美元兌港元的匯率變動不大，有關敏感度分析並不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對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外幣升值5%的敏感度。此等匯率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匯率，乃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的變動的的最佳評估。

本集團於年終面臨的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所假設的外幣匯率的百分比變動於年初經已出現及於整年內一直不變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續)

(iii) 外幣風險 (續)

	溢利	
	增加／(減少)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日圓	13	26
歐元	(600)	(144)
澳元	(48)	–
人民幣	(131)	(300)
澳門元	–	19
新西蘭元	(3)	(3)
加元	–	(18)
瑞士法郎	(45)	–
	(814)	(420)

倘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各外幣出現相同百分比的貶值，則對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具有相同幅度但相反的影響。

編製敏感度分析所用方法及假設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i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將未能履行與其流動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並遵守其就信貸及銀行融資額所作出的契諾的水平。本集團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按已訂約的未折現款項計算，本集團於年終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	按要求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現金流量	或一年內	但兩年內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25,832	25,832	25,832	–
其他應付款項	5,150	5,150	5,150	–
租賃負債	10,723	11,256	7,523	3,733
	41,705	42,238	38,505	3,7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20,963	20,963	20,963	-	-
其他應付款項	8,102	8,102	8,102	-	-
租賃負債	14,683	15,793	7,386	5,612	2,795
	43,748	44,858	36,451	5,612	2,795

(v)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年終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按下列分類作出分析。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對其後計量的影響，請參閱附註2.12的說明。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貿易款項	5,543	16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42	8,113
— 已抵押存款	19,160	19,575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35,60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654	49,573
	120,199	112,87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款項	25,832	20,963
— 其他應付款項	5,150	8,102
租賃負債	10,723	14,683
	41,705	43,748

(vi) 公允值計量

該架構根據計量此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的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三個層級。公允值架構分為以下層級：

- 第1層：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 第2層： 資產或負債可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自價格衍生) 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 (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的報價)；及
- 第3層： 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得出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

於年內持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的所有金融資產乃分類列為第一層。年內不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入賬列為淨收益／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包括：

- (i) 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 (ii)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發展及成長；及
- (iii)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主動定期檢討並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達致最佳水平，當中會考慮本集團未來的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目前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以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

本集團因應經濟環境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籌借新債務。年內，本集團並無改變管理資本的目的、政策或程序。

年末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本：		
權益總額	65,173	68,761
整體融資：		
銀行借貸	-	-
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5. 關連方交易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60	1,92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8	36
退休計劃供款	24	49
	2,202	2,007

36.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55,244	157,085	40,270	10,278	6,423
銷售成本	(169,247)	(89,217)	(18,204)	(4,727)	(635)
毛利	85,997	67,868	22,066	5,551	5,7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7,383	7,846	12,314	7,948	34,388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	-	-	(2,1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52,031)	(40,131)	(15,945)	(9,041)	(22,908)
行政開支	(35,846)	(27,953)	(21,465)	(20,894)	(47,34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82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 公允值的(虧損)／收益	(62)	(168)	1,063	(1,307)	642
經營溢利／(虧損)	5,441	7,462	(1,967)	(17,743)	(32,454)
融資成本	(812)	(641)	(256)	(394)	(67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629	6,821	(2,223)	(18,137)	(33,125)
所得稅(開支)／抵免	(778)	3,026	18	214	23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3,851	9,847	(2,205)	(17,923)	(32,892)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478)	(824)	-	-	-
年內溢利／(虧損)	3,373	9,023	(2,205)	(17,923)	(32,89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	(6)	(37)	17	31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372	9,017	(2,242)	(17,906)	(32,574)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0,068	23,212	9,524	4,502	2,209
流動資產	141,787	130,013	95,837	85,485	110,411
資產總值	161,855	153,225	105,361	89,987	112,620
非流動負債	(3,927)	(8,710)	(2,309)	(4,042)	(6,238)
流動負債	(92,755)	(75,754)	(43,457)	(24,787)	(27,925)
負債總額	(96,682)	(84,464)	(45,766)	(28,829)	(34,163)
	65,173	68,761	59,595	61,158	78,457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41至第42頁和第43頁。除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前的比較數字(因與食品及飲料業務相關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未有重列)外，五年財務摘要已按一致基準編製。